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对《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具体情况，《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审计业务连续性的综合考虑，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0 年年报审计费用共计壹佰万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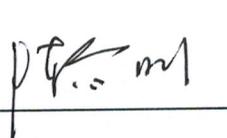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及薪酬方案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涛 

陈志刚 

夏法沪 

2021年4月22日